

# 恰恰是顾及民意的判决太少了

别因“万人皆可杀”而坐实药家鑫死刑 3月25日 杨涛

中国青年报一评

值得关注的是,500名旁听公民收到了法院发的一份特殊问卷,上面有两个问题:您认为对药家鑫应处以何种刑罚?您对旁听案件庭审情况的具体做法和建议?我不知道这些旁听公民对是否判处药家鑫死刑并立即执行持何种态度,但我知道,网上留言要求判处药家鑫死刑并立即执行的呼声一浪高过一浪。

在发生交通事故后,药家鑫不是赶紧救死扶伤,而是持刀杀害受害者,这种行为令人发指,引发民愤也可以理解。但是否可以因为“万人皆可杀”就坐实药家鑫的死刑呢?我以为必须慎重。

首先,尽管药家鑫故意杀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且情节严重,但也存在从轻情节。一是作案后在父母陪同下投案自首;二是药家鑫的行为不是一起有计划、有预谋的犯罪,纯属一起偶然突发事件,是激情犯罪,其主观恶性比有计划、有预谋的犯罪要轻。即使要判处药家鑫

死刑,也应考虑到这些从轻情节。

其次,我国刑法规定“死刑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目前,我国也在控制和限制死刑的适用,《刑法修正案(八)》就废除了13个死刑罪名。药家鑫的犯罪情节严重,但毕竟是激情犯罪,他不算“罪行极其严重”,是不是不判处死刑并立即执行就无法达到社会预防的目的,这些都值得慎重考虑。

最后,司法判决在多大程度上必须受到民意制约也值得考虑。在现代社会,民意深刻地影响到立法、执法和司法,但法官审判却不能完全被民意牵着鼻子走,民意可以作为法官审判和量刑的参考依据之一,但法官仍然必须作出独立判断。

具体到药家鑫案,西安中院发放问卷征求旁听者意见,兼听则明是理智的,但倘若将民意作为量刑的最重要砝码,在“万人皆可杀”之下,就判处药家鑫死刑,则值得商榷。

现代快报再评

“法官的审判不能完全被民意牵

着鼻子走”——这是一句正确的废话。如果审判“完全”受民意左右,就不是法官判案,而是民意审判了。现代法律精神对法官的要求,是既尊重民意民俗,也要超越于民意民俗。就我国司法实践而言,与“完全被民意牵着鼻子走”的案例相比,恰恰是不顾民意的审判居多。

具体到药家鑫撞人后刺死伤者一案,“民意”也是多重声音,并非如作者所言“万人皆可杀”。这个意义而言,法官审判既不能因“万人皆可杀”而杀,也不应因之而反其道而行,关键在于药家鑫犯罪事实的严重程度。

此文作者所取论据来自药家鑫辩护律师的一家之言,比如激情犯罪与自首情节。这两点恰恰是分歧所在:一、药家鑫在将人撞倒后,发现受害者在记车号,于是掏刀连刺致其死亡。这并非一念之差的激情,而是利益得失的考量,是“理性算计”;二、杀人后逃跑,显然也是这种算计的结果,因为他把希望建立在不能破案的概率上,不能满足自首的要件。

## 有“计划”就有政绩

我国去年的国内生产总值已经超过日本。与此同时,自2006年起我国的科研经费开始超过日本,2008年,我国科研人员达到196.5万,是日本的两倍多。但值得反思的是,无论是基础研究还是实用技术研发,我国的整体科技实力与日本相距甚远。

科学突破不是“计划”来的 3月24日 陈杰

人民日报一评

我曾在日本留学、工作10多年,两相比较,不难发现。我国的科技水平之所以比日本落后,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我国的科学研究至今仍沿用计划经济的思路、模式,用线性的工程管理模式。科学研究是个充满变数的过程,需要长时期的积累和摸索,才可能取得一流成果。重大的科学发现和突破,不是靠少数人“计划”出来的,更不可能像做工程、建工厂那样,今年启动,明年试车,后年就拿出产品来。

在日本,除了少数的技术工程(比如探月工程)采取计划模式外,绝大多数研究课题都是根据科研人员自己的研究积累提出项目建议,采用“自下而上”的方式,经过广泛、深入的科学评估后确定的。科研人员有稳定长期的经费支持,其间也不搞一年一度的检查评估。这样,他们能够心无旁骛,安安静静地做研究。

反观我国,绝大部分课题还是沿用计划经济体制模式,由少数几个“权威”专家论证,每年编制出“项目指南”,然后让科研人员申报、竞争,围着“计划”“项目指南”转。更糟糕的是,由于僧多粥少、竞争激烈,一些申请者请客送礼、拉关系、找门子。许多研究室的负责人和项目首席科学家,相当多的精力和时间都浪费到这上面去了。而且,为了完成预定的成果产出目标,逼得一些科研人员在实验不成熟的时候就急于发论文,甚至造假。

如果大部分都是“计划”好的,都围着“项目指南”转,让科研人员怎能静下心来,做“十年磨一剑”的原始性创新?

现代快报再评

虽然将计委改成了发改委,但现实中无处不“计划”。科研如此,大学如此,连文学也如此。此前某省召开作协会议,所发通稿称,要在多少年内出版长篇小说若干部,发表中、短篇小说多少篇,把写作当成了生产任务,还自以为得意。

有“计划”,就有政绩;有政绩,就有实惠。归根结底还是行政化思维在作祟。在行政化主导下,“计划”考虑不到科研的特性,更不容许有“计划”外的自主性,由此,必然抹杀科研人员的创造性。

而得利者却是与“计划”相关的一干人等。为了得到“计划”的批准,可怜我们的科研人员要找关系、找门路,要赔上老脸请客送礼,这又是对创造者另一层面地扼杀,虽然科研受到伤害,但扼杀者却在一旁享受着“计划”的红利。

## 监管者曝光前出击是小概率事件

监管者不能总是曝光后才出击 3月25日 练洪祥

广州日报一评

“连夜赶赴现场”,监管部门的反应确实够“迅速”,甚至可用“神速”来形容。可是,弱弱地问一句:此前你们都干吗去了?

说句公道话,监管部门闻风而动,总比对问题视而不见、纹丝不动高出一个境界。只不过作为监管部门,满足于此远远不够,被动行政永远无法掌握主动权,难以防微杜渐,长治久安。君不见,公共安全事件被媒体曝光之后,公众每每看到的总是有关部门的四段式套路表演——“高度重视”“迅速行动”“严肃查处”“举一反三”……表面功夫做足,病灶并未祛除,悲剧不断重演,成为中国式监管的宿命。此番被央视《每周质量报告》曝光的河南“健美猪”事件就是一个典型。早在10年前,“瘦肉精”问题就被媒体曝光,9年前农业部就发文禁止使用“瘦肉精”,可“瘦肉精”就是阴魂不散。前往河南督导的有关负责人表示,全国每年出栏生猪6亿头,

“只要是抽检自然会有漏洞”。

面对这番说词,公众自然要推敲:既然抽检有“漏洞”,为什么不全面检验?6亿头猪的数量固然不小,可监管部门的人还少吗?实际的情况往往不是因为人手不足导致疏于监管,而恰恰相反,多头监管(一次联合行动往往要出动几个乃至十几个部门),政出多门,相互推诿,人浮于事,以致出现无人可管的乱象。今年“两会”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黄丽满就以切身体会说监管困境,她在珠海买了一件物品,感觉不对劲,于是“找了卫生部门,找了食品安全部门,找了工商部门,最后谁都不管”。

近年来,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建设常有动作,倒是执行层面的体制建设逡巡不前,问题年复一年,积重难返。一个多头管理,就嚷了许多年,至今问题依然。

在公共安全形势日益严峻的情势下,如果监管部门总跟着媒体打游击,记者指哪就打哪,东一枪西一枪,而不是主动出击,织牢防护网,

各类公共安全事故何时是尽头?

现代快报再评

指望监管者在曝光前出击,是小概率事件。更大的可能是,媒体曝光后监管者采取另一种“闻风而动”。几年前深圳市场的石斑鱼、多宝鱼、桂花鱼被媒体检测出含有“孔雀绿”,相关部门的局长在回应时侃侃而谈“食品安全要从源头抓起”,我写了《“从源头抓起”有时是个馊主意》的评论,认为作为市场终端的城市,已成点面结合的网格化管理格局,管好份内事才是尽职,不能把责任推给“源头”。当天,该局长勃然大怒,前来兴师问罪。好在文章本身没漏洞,这位局长大人才悻悻而归。

而文章中提到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黄丽满,此前曾任广东省委副书记、省人大主任,以她的地位,在自己管辖的地盘上遇到问题都投诉无门,更遑论普通百姓。因此,从策略而言,媒体还是多表扬和鼓励监管者在曝光后出击吧,这是珍惜和巩固已有的“成果”。

## “跪爬救女”的策划者光道歉还不够

透支善意的网络策划没有赢家 3月25日 令狐补充

南方都市报一评

在网络推手操纵下,公众的同情和善意就不免被涂上一层被玩弄的色彩。还显得操纵者颇为心思缜密,手段高明,至少,他体会到了世道的冷漠,把握了社会的脉搏,而且一击奏效。也就是说,事态发展到这一步,且不论此方案真伪,一个不可不察的问题已经浮现:好心人伸出援手,眼癌患儿救治有望——面对这个结果,不论争取救助的手段如何不堪,也不论其过程如何让人感到刺痛和纠结,就能感到一丝欣慰?

但事情显然没有这么简单,病儿的惨况,母亲的境遇,折射了世态的炎凉冷暖,弥漫着挥之不去的悲情,直让良知尚存的人感同身受而

寒彻透骨。几近走投无路的谢三秀,不论是真情还是作秀,不能否认的是,这一跪,已经让全社会蒙羞。正常人应该承认,让一位母亲绝望到要将网络炒作当救命稻草,所谓尊严和体面无非都浮云——这绝不不是一个文明社会应该发生的事情。而网络推手罔顾人伦天理、毁损尊严、拨弄母爱,轻侮公众良心和善意的炒作手段,则标示了我们身处的环境中,诚信和道德的价值和底线。显示了在人性恶中,黑暗的深重,暴露了时代精神最为苍白的一面。更有甚者,这种以“狼来了”式的悲情透支大众善意的“策划”,必将令麻木与冷漠的社会氛围日益弥漫。多年前鲁迅曾经激愤地称“不惮以最大的恶意揣测中国人”,用在此处也很合适。

现代快报再评

在一个物质化的时代,善意是一种宝贵的稀缺资源,透支一次,不止是算术级的递减,而是几何级的损耗,可谓竭泽而渔。这就像狼来了的故事,撒谎撒多了,就没人再信了,而与善意相伴的诚信就很容易被击溃。

策划者“金泉少侠”年纪轻轻,混迹于网络江湖,曾因策划炒作“河南3.6亿巨奖任子州招万名老乡回家庆祝”“少年以死相逼李宇春隆胸”等网络事件而走红。他坦承,自己一手策划炒作为了让无数人气愤不已的“广州富家公子”戏弄眼癌母女”事件。在经过百般狡辩之后,此人终于通过媒体作了道歉,但就其给社会带来的负面影响而言,这样的道歉显然不够。

3月23日,西安大学生药家鑫撞人后刺死伤者案,在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庭审结束时法官宣布将择日宣判。西北政法大学和西安音乐学院等400余名大学生旁听。民事诉讼起诉状中,受害人家属索赔53万余元。

(《京华时报》3月24日)

今年央视“3·15”晚会曝光了一些企业的违规违法行为后,引起了社会强烈反响。国家质检总局对此高度重视,迅速行动,在晚会播出当晚连夜赶赴现场开展执法检查,对晚会曝光的天津锦湖轮胎有限公司、河北石家庄宝洁纸业及晨光造纸厂霸州分厂等,迅速组织了执法检查。

3月22日,眼癌患儿的母亲为救女儿,在广州闹市跪爬,引起关注,反响巨大,事态发展两天后,呈现的结果犹如一半是冰水,一半是火焰。火焰方面,不少好心人伸出了援手,患儿救治有望;冰水这面,则是以侮辱个人尊严、拨弄母爱为噱头进行炒作的网络推手,让人们有失足落入冰窖的寒心感。